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 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參、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外,占分比重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法德日西阿韓俄義土馬泰葡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組	○ (作) ○ (作) ○ (作) ○ (本) ○ (a) ○ (a)	外之法法、近科百他均之 滿試成不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各組	領事人員	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 別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成 績 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